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NoteExpress 参考文献管理与检索系统

合同编号: GXZC2025-D3-002950-CGZX-04

采购人（甲方）: 广西大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京爱琴海乐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 2025 年电子资源采购（第二批）-NoteExpress 参考文献管理与检索系统

合同编号：GXZC2025-D3-002950-CGZX-04

采购人（甲方）：广西大学

供应商（乙方）：北京爱琴海乐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 (元/人民币)
1	NoteExpress 参考文献管理与检索系统	服务内容： 提供 NoteExpress 参考文献管理与检索系统一年使用权。 规格型号：（标准版）V4.0。 服务模式： 远程授权开通，IP 控制，不限制并发数。 另赠送青提学术同期一年使用权。 技术参数： 支持多种常见文献类型，支持用户自定义文献类型；支持常用中外文数据库的在线检索和结果保存，如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PubMed、ScienceDirect、WOS 等；具备	1	项	50,000.00	50,000.00

		Chromium 内核浏览器插件，帮助用户在通过浏览器浏览专业数据库或一般网页时，保存文献及全文到客户端；支持中外文矢量 PDF 格式的全文文献导入、自动识别文献的核心信息，并通过智能更新补全文献其他元数据信息；具备常用中外文数据库的全文批量下载功能；支持用户建立并同时打开多个数据库、支持用户自定义多级文件夹，来分门别类管理文献；支持按照用户自定义标准对整个数据库或指定文件夹内的文献进行查重和剔重；支持用户导出保存的文献到 excel；支持笔记功能，方便用户在文献阅读时随时记录，并对用户记录的笔记高效有序的管理，方便以后查阅和使用；具备内置 PDF 阅读器，用户可直接在 PDF 全文中标注及记录笔记；支持对文献元数据字段进行统计分析，结果可以导出；具备基于词共现的文献元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支持自动对文献标题进行分词，可以绘制词云图、词共现关系图，计算词共现次数矩阵				
--	--	---	--	--	--	--

		和相关、相异系数矩阵。提供近五年的期刊影响指数,根据文献来源自动匹配展示,也可以根据期刊名称、ISSN 号等信息进行查询;写作插件支持 MS Word 和金山 WPS 文字,方便用户在撰写科研文献的时候自动生成文中标引和文末参考文献列表;支持生成双语参考文献;支持生成尾注、脚注;提供 5000 多种期刊、协会、出版社和国家标准的参考文献样式,方便用户进行参考文献样式的一键转换;支持用户自定义参考文献样式;提供引证报告,指出参考文献中存在的必填字段信息缺失。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伍万元整</u> (小写¥5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所应提供的数据库所有服务,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须符合国家意识形态要求。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除非甲方书面声明乙方的保密义务解除，否则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服务时间：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服务时间
1	NoteExpress 参考文献 管理与检索系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南宁市广西大学图书馆。

2. 乙方应按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6.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保证在甲方校园 IP 访问或 VPN、CARSI 等方式范围内供教职工及学生等教学与科研使用。甲方在使用中如果学校 IP 地址发生变化，需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更新 IP 地址请求，需 48 小时内作出回复，并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IP 地址刷新或更改。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在使用数据库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乙方在工作日有效时间（9：00～17：00）内向甲方提供电话或者 QQ 远程支持服务。如果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不了的，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上门维护，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维护，

以确保甲方正常平稳地使用该数据库资源。在使用期内，如安装在本地的数据出现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远程版的使用账号，直到本地数据可以正常使用为止。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数据库相关软件升级，应及时对甲方进行免费升级，并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提供数据库运行的网络环境，并按本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监督与管理。乙方要及时反馈用户的使用统计与需求信息。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包括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和数据库读者使用培训，具体如下：

（1）技术管理人员培训：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给甲方技术管理人员做数据库的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以确保甲方技术管理人员可进行日常数据维护；

（2）数据库读者使用培训：乙方安排培训讲师给甲方读者提供免费的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同时向甲方提供数据库宣传材料进行数据库推广宣传，使数据库利用最大化。

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次性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款给乙方。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寒暑假除外）。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2,500.00），即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至广西大学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甲方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

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全额且合法缴纳，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编号+名称：**GXZC2025-D3-002950-CGZX-04（NoteExpress 参考文献管理与检索系统的履约保证金）。

（3）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 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3232888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服务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投诉或面临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罚款及甲方因处理纠纷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等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1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从迟交的第 11 日到第 2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从迟交的第 2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协商记录表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乙方如出现迟延交付 30 日历日等违约情形,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 30 日历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8.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服务金额的 5%,违约服务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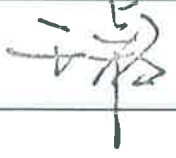
3. 协商记录表与报价表等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西大学 合同专用章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北京爱琴海乐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0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亭嘉园 B 座 5B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千中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宏发
电话：0771-3274121	电话：010-62198965
邮箱：gxdxsbk@163.com	邮箱：zhanghongfa@inoteexpress.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号：618 457 484 938	账号：110907638410501
邮政编码：530004	邮政编码：100029